证券代码: 874709 证券简称: 华大海天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8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北交所上市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 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 事人数之乘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也 可以将其拥有的选票分散投给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权利。

第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

第二章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董事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 (一)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 (二)公司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 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
- (三)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独立董事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 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 (三)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四)对北京证券交易(以下简称"北交所")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北交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八条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 **第九条** 被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交个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的情形等。
-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董事 会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公司章 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第三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与当选

- **第十一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 **第十二条** 股东会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第十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 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 投给全部董事候选人。
- 第十四条 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股东所投的 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股东对某一个或 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 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 **第十五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具体操作如下:
-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持有的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独 立董事候选人。

-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乘以应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票数只能投向该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第十六条** 出席股东投票时,必须在选票中注明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总数,并 在其选举的董事后标明其投向该董事的投票权数。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计投票前,提醒参会股东认真计算核对其该次累计选票数。股东如有疑问,应立即咨询股东会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累计投票方式如下:

-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选票上注明其所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票数;
-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选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 (三)若某位股东投选的董事选票数超过该股东所拥有的董事最高选票数, 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 (四)若某位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该轮所有选票无效;
- (五)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选票总数小于或等于其合法拥有的有效选票数,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 (六)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得票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第十九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 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 会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
- (二)如果在股东会当选的董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达到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

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作选举。若因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三分之二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 **第二十条**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